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通医保发〔2021〕54号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居民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确保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照护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明确 2022 年度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2022 年度，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 1400 元（个人缴费 500 元，财政补助 900 元），其中，全市大中专院校（含

中职教育)学生个人缴费 300 元, 财政补助 1100 元。

二、统一全市居民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

2022 年度, 全市居民医保人群参加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统一为 100 元, 其中, 个人缴费 30 元、财政补助 40 元, 从居民医保筹资中划转 30 元。

三、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照护保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困境儿童、特困职工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低收入家庭部分成员, 以及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1-2 级), 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长期照护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由政府全额补助。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